

A 股代码: 600508

A 股简称: 上海能源

编号: 临 2014-019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或“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事宜。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16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374 号），分别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和中期票据注册，并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

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注册债券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